



中字体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徒刑缓刑、假释、监外执行等罪犯的恋爱与结婚问题的联合批复

发布日期：1963-8-31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颁布日期】1963年08月31日【实施日期】1963年08月31日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

你们关于监外执行等罪犯是否准其恋爱与结婚的请示报告已收阅。我们认为监外执行与徒刑缓刑、假释等刑罚的具体运用各有不同，对于受到以上几种刑罚的罪犯的恋爱与结婚问题，需要区别对待。我们的意见如下：

（一）监外执行有几种情况：一种是根据劳改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规定“因病保外就医的罪犯”。第二项规定“年龄在五十五岁以上，身体残废，取保监外执行的罪犯”。另一种是过去由法院判处监外执行的罪犯。对于因病保外就医的罪犯，考虑到病愈后还要收监执行的情况，因此，他们的恋爱与结婚问题以不允许为宜。对根据劳改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规定以及过去法院判处的两种监外执行的罪犯，他们的恋爱与结婚问题，可以允许。由婚姻登记机关审核即可，无须经过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的审查批准。

（二）被判处徒刑缓刑和假释的罪犯，在缓刑或假释期间，他们的恋爱与结婚问题，只要合于婚姻法规定的条件，是可以允许的，不必经过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审查批准。此复。

更新日期：2006-2-3

阅读次数：38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偷税、抗税案件追缴税款统一由税务机关缴库的规定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处理没收毒品问题的电话答复

打印 | 关闭



